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梅詠蓁

曾煜翔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續字第30號、110年度偵字第2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梅詠蓁部分：

一、梅詠蓁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港幣10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所示偽造文件之原本均沒收；已行使交付劉逸之附表所示偽造文件，僅就其上偽造之署名及印文部分沒收。

二、梅詠蓁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三、梅詠蓁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上開編號一及三之有期徒刑（即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貳、曾煜翔部分：

曾煜翔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梅詠蓁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0巷00○0號之菲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菲萊公司）負責人，因積欠債務、資金周轉

01 困難，基於行使偽造（起訴書誤載變造）私文書及意圖為不
02 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不詳時間及地點，偽造附表編號
03 1、2所示之Mr. Rich Bakery（下稱香港曲奇烘焙坊）與菲
04 萊公司合作簽署之經銷授權書、授權經銷合約，及偽造附表
05 編號3、4所示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十
06 一世紀公司，即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之
07 持股公司）與菲萊公司合作簽署之供應商合約書（主約）及
08 商品供應合約書（附約），再於民國105年7月間持上開偽造
09 文件向劉逸行使之，並向劉逸佯稱其已取得香港曲奇烘焙坊
10 在臺灣地區之餅乾產品經銷資格，且二十一世紀公司已向其
11 買斷香港曲奇烘焙坊之小兔曲奇禮盒8,000盒，另統一超商
12 亦買斷其負責菲萊公司製造之一桶金禮盒3萬5千桶，將來投
13 資獲利可期云云，足以生損害香港曲奇烘焙坊及二十一世紀
14 公司之信譽，且致使劉逸陷於錯誤，於105年8月1日與梅詠
15 蓁簽訂經營合夥契約書，約定共同出資經營香港曲奇烘焙坊
16 小兔曲奇禮盒之臺灣經銷權，由劉逸出資新臺幣（以下幣別
17 除註明為港幣外，均同）400萬元，並分三次匯款〔共計港
18 幣100萬元，於：（一）105年8月9日匯款港幣1千元、港幣39萬9
19 千元，（二）105年8月23日匯款港幣40萬元，（三）105年8月24日匯
20 款港幣20萬元〕至梅詠蓁指定之香港匯豐銀行帳號：000000
21 000000號（下稱匯豐銀行帳戶），作為投資款項。

22 二、嗣劉逸於106年5月間向梅詠蓁詢問上述合作情況，可否先行
23 分配投資金額或取回投資款項等情，詎梅詠蓁已將告訴人劉
24 逸之匯款港幣100萬拿去還債，為掩飾無法提供投資之相關
25 財務報表與結算盈餘，另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起訴書誤載
26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6年5月間至同年8月31日之
27 某時，在不詳地點，將附件1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8 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之付款通知書範本（含附款明細
29 表），變造如附件2所示由中信銀行出具之付款通知書（下
30 稱第一次變造付款通知書），表彰二十一世紀公司已委託中
31 信銀行付款給菲萊公司，菲萊公司將於106月8月31日收到二

十一世紀公司之匯款支票94萬2,900元（實付金額94萬2,890元+手續費10元），並持向劉逸行使，藉以取信劉逸，足生損害於中信銀行、二十一世紀公司與菲萊公司支付及結算貨款之正確性。

三、梅詠蓁與其夫曾煜翔共同經營菲萊公司期間，二人因積欠債務、資金周轉困難，明知均無履約之真意，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106年11月間，二人不斷向王國皇佯稱菲萊公司旗下雞蛋仔店加盟者甚多，欲邀約合夥經營雞蛋仔加盟事宜云云，並由曾煜翔協助王國皇勘查加盟地點，致王國皇陷於錯誤，於106年11月15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新埔捷運站之星巴克店內（即菲萊公司附近），另由梅詠蓁出面與王國皇簽訂合夥契約書，約定公司資本總額為200萬元，王國皇出資額為60萬元，出資比例30%，日後盈虧均以出資比例分攤，並由王國皇分二次匯款（共計60萬元，於106年11月28日匯款30萬元及同年12月29日匯款30萬元）至菲萊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嗣梅詠蓁、曾煜翔收受上開款項後，未依約籌備任何雞蛋仔加盟事務並藉故拖延，經王國皇催促並表示終止合夥之意，梅詠蓁及曾煜翔復於107年7月31日出具切結書（債務人梅詠蓁、擔保人曾煜翔）承諾積欠王國皇60萬元將於107年8月10日還清；詎梅詠蓁另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7年7月31日出具切結書時，復於不詳時間及地點，將附件1所示中信銀行之付款通知書範本（含附款明細表），變造如附件3所示由中信銀行出具之付款通知書（下稱第二次變造付款通知書），表彰二十一世紀公司已委託中信銀行付款給菲萊公司，菲萊公司將於107年8月10日收到二十一世紀公司之匯款支票86萬6,400元（實付金額86萬6,390元+手續費10元），並將第二次變造付款通知書交付王國皇，藉以取信王國皇，足生損害於中信銀行、二十一世紀公司與菲萊公司支付及結算貨款之正確性。（按被告梅詠蓁就第二次行使變造私文書部分，業經本

01 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1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另
02 案。)，嗣王國皇因遲未取得還款，始知受騙。

03 四、案經劉逸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
04 長核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暨王國皇訴請同署檢察官偵查起
05 訴。

06 理 由

07 壹、有關證據能力之說明：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09 之1 至之4 等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0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2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4 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
15 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
16 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
17 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
18 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
19 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
20 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以下引用
2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均屬傳聞證據，惟檢察
22 官、被告梅詠蓁、曾煜翔（下稱被告2人）就前揭審判外陳
23 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時均表示同意上開證據資料具有
24 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卷〔下稱本院卷〕第301頁）。本院審
25 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26 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法
27 律之規定與說明，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
28 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例外有證據能力。

29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30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亦
31 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被告之辯稱：

03 (一)事實一、二部分：

04 訊據被告梅詠蓁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劉逸簽
05 訂共同經營合夥契約書，雙方約定共同出資經營香港曲奇烘焙
06 坊小兔曲奇禮盒之臺灣經銷權，並由劉逸出資新臺幣400萬
07 元，且劉逸有匯款投資款項港幣100萬元至被告梅詠蓁指定之
08 匯豐銀行帳戶之事實；惟被告梅詠蓁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
09 稱：我有跟二十一世紀合作的信件往來紀錄，沒有要騙告訴人
10 劉逸的意思，我實際都有做投資的事情，不論是申請商標，跟
11 二十一世紀公司合作或跟香港港曲奇烘焙坊簽約做經銷，都有
12 EMAIL的紀錄，且我確實有跟7-11上架合作簽約，也實際都有
13 進貨云云。

14 (二)事實三部分：

15 訊據被告梅詠蓁、曾煜翔坦承有邀約告訴人即被害人王國皇合
16 夥經營雞蛋仔加盟事宜，並於106年11月15日簽訂合夥契約
17 書，約定公司資本總額為200萬元，王國皇出資額為60萬元，
18 出資比例30%，且王國皇有匯款60萬元至被告梅詠蓁指定菲萊
19 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事實；惟被告2人矢口否認上開犯
20 行，被告梅詠蓁辯稱：我與王國皇是合夥經營雞蛋仔加盟店，
21 被告曾煜翔對此事完全不知情，簽訂合夥契約書時，我與曾煜
22 翔只是男女朋友關係，後來沒有還款，王國皇要我簽切結書
23 時，我跟曾煜翔已經是夫妻，王國皇要曾煜翔在切結書當擔保
24 人，曾煜翔不知道王國皇有匯款60萬元給菲萊公司，後來要簽
25 切結書時，曾煜翔才知道這件事情云云；被告曾煜翔則辯稱：
26 我到最後才發現王國皇有匯款60萬元至梅詠蓁指定的國泰世華
27 銀行帳戶，梅詠蓁與王國皇合夥經營雞蛋仔加盟店的其他細
28 節，幾乎都是梅詠蓁跟王國皇在討論，我都沒有參與云云。

29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事實一、二部分：

31 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害人即告訴人劉逸委任之告訴代理人許瑞

01 榮律師於警詢及偵查證述甚詳【見107年度他字第4139號卷
02 （下稱偵他4139卷）第79-80頁、107年度偵字23712號卷（下
03 稱偵23712卷）第63頁、108偵緝2230卷第109頁】，復有下列
04 證據可佐：

- 05 1. 菲萊公司基本資料、臉書截圖資料暨被告梅詠蓁身分證影
06 本各1份【偵他4139卷第11-13頁】。
- 07 2. 二十一世紀公司基本資料1份【偵他4139卷第14-15頁】。
- 08 3. 偽造Mr. Rich Bakery經銷授權書、授權經銷合約影本各1份
09 【偵他4139卷第16-17頁】。
- 10 4. 偽造供應商合約書（主約）暨商品供應合約書（附約）共3
11 份【偵他4139卷第18-24頁】。
- 12 5. 被告梅詠蓁（暱稱Evy）與Giselle（告訴人之妻）之對話紀
13 錄截圖41張【偵他4139卷第25-28、32、36、39-41、44、56-5
14 7、59-61頁】。
- 15 6. 黃義偉律師與香港Mr. Rich Bakery Ltd負責人（暱稱Rabbi
16 t）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6張【偵他4139卷第46-51頁】。
- 17 7. 共同經營合夥契約書暨補充條款（影本）各1份。【偵他4139
18 卷第29-31、52-53頁】。
- 19 8. 香港匯豐銀行匯款紀錄影本4紙【偵他4139卷第33-35、37-38
20 頁】。
- 21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9日中信銀字第1082
22 257160003號函暨檢附中國信託付款通知書範本（即附件1之付
23 款通知書範本）1份【見108年度他字第2998號卷（下稱偵他29
24 98卷）第33、34頁】及附件2之第一次變造付款通知書1份【偵
25 他4139卷第43頁】。
- 26 10. 梅詠蓁還款自白書影本1份【偵他4139卷第54頁】。
- 27 11. 梅詠蓁還款計畫書影本1份【偵他4139卷第55頁】。
- 28 12. 106年12月20日Gmail電子郵件影本1份【偵4139卷第58頁，內
29 容：被告梅詠蓁表示上開還款自白書寫的都是實話，被害人
30 劉逸投資匯款的錢都拿去還債等語】。
- 31 13.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30日21C字第0000

000000號函影本1份【偵他4139卷第73-74頁】。

14.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6日21總字第38號函暨檢附供應商合約書影本及印章樣式正本【偵23712卷第17-35頁】。

(二)事實三部分：

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害人即告訴人王國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指證甚詳【見偵他2998卷第25至26頁、偵緝2777卷第80至81、86至87頁、偵緝續30卷第41至43頁、本院卷第41至47頁】，復有下列證據可佐：

1. 106年11月15日合夥契約書影本1份【偵他2998卷第5-15頁】。
2. 107年4月27日合夥契約終止協議書影本1份【偵他2998卷第16頁】。
3. 107年7月31日切結書影本暨中國信託銀行付款通知書影本各1份【偵他2998卷第17-18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068928號函暨檢附交易明細資料【偵他2998卷第28-31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9日中信銀字第 1082257160003號函暨檢附中國信託付款通知書範本（即附件1之付款通知書範本）1份【見偵他2998卷第33、34頁】及附件3之第二次變造付款通知書1份【偵他2998卷第18頁】。

(三)被告梅詠蓁雖辯稱事實一、二部分，伊收到被害人劉逸的匯款港幣100萬元，有作為投資款項，伊有跟二十一世紀合作的信件往來紀錄，也有申請商標及與香港曲奇烘焙坊簽約，且與7-11有上架合作簽約及進貨云云，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7-Eleven超商預購型錄截圖、商標授權合約書、SGS食品實驗室-台北測試報告及二十一世紀公司與菲萊公司之電子郵件等件為證。惟查：

1. 被害人劉逸於105年8月1日與梅詠蓁簽訂共同經營合夥契約書，約定共同出資經營香港曲奇烘焙坊小兔曲奇禮盒之臺灣經銷權，經劉逸出資400萬元（即匯款港幣100萬）至被告梅詠蓁

01 指定之匯豐銀行帳戶，詎梅詠蓁未提供相關財務報表與結算盈
02 餘，並於108年12月20日以Gmail傳送電子郵件、還款自白書及
03 還款計畫書給告訴人劉逸（見偵他4139卷第54、55、58頁），
04 表示還款自白書寫的都是實話，其已將港幣100萬拿去還債等
05 情，有被告梅詠蓁傳送給告訴人劉逸之電子郵件、還款自白書
06 及還款計畫書各1份在卷可查（見偵他4139卷第54、55、58
07 頁）。

08 2. 本案二十一世紀公司於偵查中先後函復略以：本公司並未與菲
09 萊公司簽立之商品供應商合約書（主約、附約）及委託中信銀
10 行付款94萬2,900元給菲萊公司等情，有二十一世紀公司107年
11 4月30日21C字第0000000000號函影本及107年12月6日21總字第
12 38號函暨檢附供應商合約書影本及印章樣式正本各1份在卷可
13 稽（見偵他4139卷第73-74頁、見偵23712卷第17-35頁）。參以
14 二十一世紀公司確未委託中信銀行付款94萬2,900元給菲萊公
15 司一節，亦有中信銀行108年5月29日中信銀字第108225716000
16 3號函暨檢附中國信託付款通知書範本（即附件1之付款通知書
17 範本）1份（見偵他2998卷第33、34頁）及附件2之第一次變造
18 付款通知書1份（見偵他4139卷第43頁）附卷可查。

19 3. 綜上，被告梅詠蓁顯係偽造附表編號1、2所示之Mr. Rich Bak
20 ery（下稱香港曲奇烘焙坊）與菲萊公司合作簽署之經銷授權
21 書、授權經銷合約，及偽造附表編號3、4所示二十一世紀公司
22 與菲萊公司合作簽署之供應商合約書（主約）及商品供應合約
23 書（附約），向告訴人劉逸佯稱其已取得香港曲奇烘焙坊在臺
24 灣地區之餅乾產品經銷資格，致使告訴人劉逸陷於錯誤，而於
25 105年8月1日與被告梅詠蓁簽訂共同經營合夥契約書，進而詐
26 騙告訴人劉逸之出資匯款港幣100萬元；另告訴人劉逸於106年
27 5月間向被告梅詠蓁詢問可否先行分配投資金額或取回投資款
28 項，被告梅詠蓁為掩飾無法提供投資之相關財務報表與結算盈
29 餘，復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6月5月間至同年8月3
30 1日之某時，將附件1所示之中信銀行之付款通知書範本（含附
31 款明細表），變造如附件2所示由中信銀行出具之第一次變造

01 付款通知書，表彰二十一世紀公司已委託中信銀行付款給菲萊
02 公司，菲萊公司將於106月8月31日收到二十一世紀公司之匯款
03 支票94萬2,900元（實付金額94萬2,890元+手續費10元），並
04 持向劉逸行使，藉以取信劉逸，足生損害於中信銀行、二十一
05 世紀公司、菲萊公司與劉逸甚明。是被告梅詠蓁辯稱伊收到告
06 訴人劉逸的匯款港幣100萬元，有作為投資款項一節，顯不足
07 採。

08 (四)被告梅詠蓁、曾煜翔另辯稱就事實三部分，只有被告梅詠蓁與
09 告訴人王國皇合夥經營雞蛋仔加盟店，被告曾煜翔並未參與，
10 且被告2人沒有騙取王國皇60萬元的投資款項云云。然查：

11 1.證人即告訴人王國皇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06年11月15日在新
12 北市板橋區新埔捷運站的星巴克與被告梅詠蓁簽訂合夥契約
13 書，簽約地點在菲萊公司附近，我與梅詠蓁終止合夥契約後，
14 約定60萬元投資款應於107年6月10日歸還，嗣未退款，梅詠蓁
15 用快遞寄切結書給我，我收到切結書（按載明107年8月10日還
16 清），被告2人已簽好名字，但時間到了還是沒還錢，我之前到
17 過被告2人經營的店裡消費，認識被告2人，他們當時請我幫忙
18 裝修事宜，後來說要加盟的點很多，都需要我裝修，就問我有
19 無意願入股，談合夥過程曾煜翔都有在場，曾煜翔只是簽約時
20 沒有出現等語（見偵他2998卷第25至26頁）；核與被告曾煜翔
21 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有與梅詠蓁、王國皇去勘查場地點（即
22 經營加盟店地點）等情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王國皇提出上開
23 106年11月15日合夥契約書影本、107年4月27日合夥契約終止
24 協議書影本及107年7月31日切結書影本（下稱切結書，切結書
25 載明債務人梅詠蓁、擔保人曾煜翔）各1份在卷可佐。

26 2.綜上，本件足認被告2人確因積欠債務、資金周轉困難，且均
27 明知無履約之真意，而基於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及上
28 述行為分擔方式，共同假藉合夥經營雞蛋仔加盟事業，而誘騙
29 告訴人王國皇出資60萬元甚明。是被告2人所辯，均係事後卸
30 責之詞，皆不足採。

31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01 皆應依法論科。

02 參、論罪：

03 一、核被告梅詠蓁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在
05 附表編號1至4偽造文件上偽造署名及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
06 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之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於行使
08 偽造私文書犯罪繼續進行中，又實行詐欺取財犯行，致二行
09 為之主要部分重疊，該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實行，在於確保或
10 維護前行為之狀態，應評價為單一行為，而為想像競合犯，
11 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2 二、核被告梅詠蓁就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3 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其變造附件2所示由中信銀行出具之付
14 款通知書（即第一次變造付款通知書）復持以行使，其變造
15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之行使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16 吸收，不另論罪。另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係指未經文書製
17 作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冒用其名義製作文書而言；而變造
18 文書，則係指未經文書製作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變更原有
19 文書內容之謂；前者係無中生有，後者係改變原有文書之內
20 容，此二種犯罪之構成要件及罪名均非相同（最高法院98年
21 度台上字第7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梅詠蓁僅係將
22 附件1所示之中信銀行之付款通知書範本（含附款明細
23 表），變更原有付款通知書之實付金額內容，並未變更原有
24 文書本質，應屬變造文書行為，起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
25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容有誤
26 會，併此敘明。

27 三、核被告梅詠蓁、曾煜翔就事實三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第1
28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2人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
29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四、梅詠蓁上開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肆、科刑：

01 本院審酌被告梅詠蓁因積欠債務、資金周轉困難，為求取得
02 告訴人劉逸、王國皇（下稱告訴人2人）之金錢，佯以投資
03 名義，致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而詐取告訴人2人投資款項，
04 致告訴人劉逸損失港幣100萬元、告訴人王國皇損失新臺幣6
05 0萬元，再以上揭二次變造付款通知書持向告訴人2人行使，
06 表彰二十一世紀公司已委託中信銀行付款給菲萊公司，藉以
07 取信告訴人2人，復損害於中信銀行、二十一世紀公司與菲
08 萊公司支付及結算貨款之正確性；另被告曾煜翔亦利用告訴
09 人王國皇之信任，與被告梅詠蓁共同邀約告訴人王國皇合夥
10 經營雞蛋仔加盟事宜，並由被告曾煜翔協助王國皇勘查加盟
11 地點，被告曾煜翔就事實三犯行僅居於次要角色；兼衡被告
12 2人自始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於本院宣判前，均未與告
13 訴人劉逸或王國皇達成和解。另被告梅詠蓁自承五專畢業，
14 目前從事GODIVA專櫃小姐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需扶養1個
15 2歲的女兒；被告曾煜翔自承碩士畢業，自營工作，接水電
16 相關的案子，月收入約3、4萬元，需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及
1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就被告不得易科罰金之諭知有期徒刑部分，再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

20 伍、沒收：

21 一、本案被告梅詠蓁詐得款項港幣100萬元（告訴人劉逸損失部
22 分）及新臺幣60萬元（告訴人王國皇損失部分）均未扣案，
23 且無證據足認上開犯罪所得，已由被告以外之自然人、法人
24 或非法人團體取得，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所定「欠
25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
27 之規定，於被告梅詠蓁所犯之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
28 又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依同法第
29 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二、被告梅詠蓁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4 所示之偽造文件，為本案
31 犯罪所生之物，僅傳送給告訴人劉逸觀看，原本仍在被告梅

01 詠蓁持有當中，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應在被告梅
02 詠蓁該次犯罪之處罰主文下諭知沒收，其上偽造之署名及印
03 文已隨同文書本體一併沒收，無須重複諭知。至其已傳送交
04 付告訴人劉逸之偽造文件，參酌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
05 定，已非屬於犯罪行為人（即被告梅詠蓁）所有之物，即無
06 需再予沒收，惟其上偽造之署名及印文，則應依刑法第219
07 條規定，在被告梅詠蓁該次處罰之主文項下諭知沒收。

08 三、至被告梅詠蓁所變造之附件2、3之付款通知書，因已持向被
09 害人劉逸、王國皇行使，而非屬被告梅詠蓁所有之物，均不
10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1 陸、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凌亞到庭執行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揚旭

16 法 官 施建榮

17 法 官 洪振峰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宥伶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為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偽造文件名稱	偽造印文、署名及數量	出處
1	Mr. Rich Bakery (香港曲奇烘焙坊) 經銷授權書	Mr. Rich Bakery 署名1枚	桃園地檢署 107 年度他 字卷第4139 號第16頁
2	Mr. Rich Bakery (香港曲奇烘焙坊) 授權經銷合約	Mr. Rich Bakery 署名1枚	同上卷第17 頁
3	供應商合約書 (主約)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1枚、負責人仲 崇經印文1枚	同上卷第18 至23頁
4	商品供應商合約書 (附約)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1枚、負責人仲 崇經印文1枚	同上卷第24 頁